

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交通运输局

湛开交〔2023〕477号

湛江经开区交通运输局关于注销《道路运输证》的通告

根据《广东省道路运输条例》第五十四条、《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》第三十四条、《广东省道路运输车辆智能监管系统应用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文件要求，辖区业户王盛表（粤G84163）、吴小蝶（粤G84426）、梁锦斌（粤G55476）、吴新许（粤G51895）、陈海任（粤G54455）、唐荣鸿（粤GR9731）、蔡红套（粤G59169）、尤英亮（粤G40438）共8台营运货车因长期未上线和未接入智能监管系统，不再具备与其经营业务相适应并经检测合格的车辆条件，存在重大安全隐患，我局决定对上述车辆依法办理《道路运输证》注销手续，被注销《道路运输证》的业户应当立即停止从事营运，并将《道路运输证》于本通告发布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交回我局行政服务窗口，逾期不交回的视为作废。

特此通告。

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交通运输局

2023年11月28日

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交通运输局办公室

2023年11月28日印发